

编者按

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夕,农业部决定以“加强草原管护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在全国组织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活动从2017年8月底开始,至2018年12月底结束。通过开展草原执法检查等5项子行动,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草原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作用,保护草原生态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良好舆论氛围。8月30日,农业部在青海省召开行动启动会,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并作动员讲话。现将讲话及有关情况刊登,以飨读者。

□□

本报记者 邵晋亮

“我们要保护好自家的家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草原的一草一木,绝不为眼前利益,随便去破坏草原植被,让草原得到休养生息……”这是青海省海晏县达玉日秀村牧民尖本才让在“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启动仪式上发出的倡议。

虽然已是初秋,但青海省海晏县金银滩草原上依旧风光旖旎,大美犹存。8月30日下午,由农业部主办,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环保部等部门支持,全国13个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参与,以“加强草原管护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在这里正式启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由草原执法检查“绿剑行动”、草原征占用专项检查“护卫行动”、草原补奖政策“宣贯行动”、新闻媒体“发现美丽草原行动”、最美草原管护员“寻找行动”等5项子行动组成,时间持续至2018年12月底。

在启动仪式上,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将草原纳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这是对草原生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对推进草原保护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要继续落实好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用真情与行动,守护草原更美;还要抢抓机遇、直面挑战,敢于碰硬、破解难题,切实守护好草原资源,推进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草原既是我国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又是牧区最基础的生产生活资料,是牧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依托。加强草原保护,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事关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1年,国家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覆盖草原补奖政策,并于2016年启动实施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

据了解,草原补奖政策是对生存环境非常恶劣、草场严重退化、不宜放牧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中央财政对牧民给予禁牧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在核定合理载畜量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给予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6年来,全国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局部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2016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4.6%,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0.4亿吨,连续6年超过10亿吨。

生态保护成果来之不易,要巩固就必须“绿剑出鞘”,在监管上下功夫,在执法上花力气。

在启动仪式上,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主任李伟方带领与会的全国草原监理执法人员代表庄严宣誓——志愿做一名忠诚的草原卫士,决心献身神圣的草原保护事业,模范遵纪守法,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法律尊严……这誓言,既是决心,也是呼吁,更是草原监理人守护大美草原的豪情。

西藏草原生态管护员代表才仁多保承诺——我们将积极主动、忠实履行保护草原的职责,做好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播音员”;做好禁牧减畜核查的“好助手”;做好草原监管的“侦查兵”,理直气壮不怕得罪人,忠实履行管护职责不当老好人。我们将和千千万万个管护人员一起,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大草原!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我们的家园!这承诺,既是责任,也是担当,更是一名普通草原生态管护员的真情。

在新疆塔城,为修复库鲁斯台草原生态系统,当地专门成立了库鲁斯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局,建立了统一执法、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群众举报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17年7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草案)》,上升到立法高度。通过一系列生态保护工作,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库鲁斯台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部门组织成立了全区草原监督管理系统“草原征占用现场检查专家库”,明确规范了草原征占用申请、申报、审核要件,现场检查、植被恢复及费用征收、使用等制度,为依法审核审批工作提供了保障。同时,对全区非法征占用草原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实行“挂牌督办”,目前已完成对2419家非法征占用草原企业的梳理分析,并拿出具体整改办法。

在“中华水塔”“三江之源”的青海,坚持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大规模开展休牧封育和草原生态治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草原重大生态工程投资40.94亿元;累计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及绩效资金132.77亿元,对2.45亿亩中度以上退化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

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爱岐介介绍说,长期以来,我们坚持生态立省战略,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强化草原生态治理,实施草原保护重大工程与重大政策,草原生态环境总体呈现出好转趋势,表现出“初步遏制,局部好转”的态势,多年植被覆盖度明显提高,草原载畜压力指数明显降低,生物多样性增加,草原生态保护成效显著。青海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已步入快车道。

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马有祥表示:“开展这次行动的目的就是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学习领会中办国办祁连山通报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草原管护力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同时,农业部要求,各级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工作组织,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方案要求和行动主题,细化实施方案,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抓好方案落实。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守护大美草原的共识,营造共建草原生态文明的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草原执法检查监督 守护草原资源

农业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于康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及中办国办关于祁连山问题处理和教训通报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农业部决定,以“加强草原管护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在全国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

我国是草原资源大国,拥有各类草原面积近60亿亩,约占国土面积的40%。草原是我国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牧民群众最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加强草原保护,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事关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保护建设,先后启动实施了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项目。各级地方政府和农牧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广大牧民群众积极配合参与,极大地推

进了草原生态保护进程,促进了畜牧业转型发展。监测结果显示,2016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4.6%,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0.4亿吨,连续6年超过10亿吨;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局部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成绩来之不易,压力挑战并存。由于自然、地理、历史和人为活动等多因素影响,当前,我国草原保护还面临一些特殊的困难和问题。已经恢复的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资源承载压力大;草原机构队伍建设薄弱,监管管理压力大;草原违法案件多发频发,依法查处压力大。一些地方在草原上乱征滥占、乱开滥垦、乱采滥挖,一些项目长期非法征占用草原,严重破坏了草原生态环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必须下决心,出重拳,依法

依规严肃处理。

加强草原执法检查监督,守护草原资源,是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从今天起,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通过草原执法检查“绿剑行动”、草原征占用专项检查“护卫行动”、草原补奖政策“宣贯行动”、新闻媒体“发现美丽草原行动”以及最美草原管护员“寻找行动”等一系列活动,强化草原执法检查监督,壮大工作声势,提振队伍士气,扩大宣传影响,向社会释放草原保护的正能量,营造草原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这也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祁连山问题处理和教训通报文件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各省区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农业部的统一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细化实化本省区的行动方案。抢抓机遇、直面挑战,敢

于碰硬、破解难题,切实把“大美草原守护行动”的各项活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去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对草原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首次将草原纳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这是对草原生态地位的充分肯定,对推进草原保护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疾风知劲草,行动正当时。让我们携起手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守护好大美草原,守护好我们的家园,书写草原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统领青海发展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 靳金海

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作为地球的“绿色皮肤”,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储碳固氮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是陆地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也是广大农牧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

青海是全国第四大牧区,草原总面积达5.47亿亩,占全省总面积的51%,其中可利用面积4.74亿亩。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决守住生态底线,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的重大要求,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先后实施了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一期和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等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完善了退牧还草以及禁牧、休牧、以草定畜等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目前,全省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到69.3%,牧

草平均产量提高了26%,草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量增加28.4亿立方米,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绿色已成为青海的底色和价值,是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草原生态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造福子孙、泽被后世的重大善举。保护草原,人人有责,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担负起保护草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历史重任,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自觉融

入到大美青海建设和保护行动中来,学习宣传普及草原法律法规,增强依法保护草原的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把每一块草原保护好,把每一块草原建设好。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农业部等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鼎力帮助下,我们的草原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将会更上一个新的台阶,让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为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新的贡献!

草原监理誓词

我志愿做一名忠诚的草原卫士,决心献身神圣的草原保护事业。模范遵纪守法,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法律尊严;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打击草原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为保护草原资源、建设生态文明贡献力量。

牧民代表倡议书

我生在草原,长在草原,靠放牧为生。我家世代代居住在草原上,草原养育了我们赖以生存的牛羊,哺育了我们的先辈和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农牧子孙。草原是我们的母亲,我们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草原。草原是我们的家,她赋予了我们淳朴、善良、开朗、热情的性格,蕴育了草原独特的文化。我们深深地爱着这片草原。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先后在我们农牧区实施了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草原灭鼠治虫、围栏建设、人工草地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为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草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特别是2011年以来,国家实施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在保护草原的同时,增加了我们的收入,让我们得到了真真切切的实惠。今天,农业部举办大美草原守护活动,更让我们看到了党和国家保护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

为了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为了我们的子孙孙能继续幸福地生活在这片草原上,我倡议:我们要保护好自家的家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决不在禁牧区内放牧,不偷牧,不夜牧,让草原得到休养生息;我们要合理利用草原,不超载放牧,保持草畜平衡;我们要保护草场的一草一木,不开垦草原、不滥采滥挖、乱搭乱建,也绝不为了眼前利益,随便让人占用使用草原,破坏草原植被。我们还要保护好围栏和畜棚,发现他人破坏草原、围栏和畜棚,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草原美好的明天,让我们立刻行动起来吧!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参与到大美草原守护行动中来。我们将在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自觉保护好草原,齐心协力使高原的天更蓝、草更绿!把我们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

草原生态管护员承诺书

我代表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郑重承诺:我将积极主动、忠实履行保护草原的职责。及时对监管责任区认真巡逻检查,查看自己的管护区域和管护对象,确保每月出勤达到25天以上,实事求是书写巡查日志,对重点区域、重点地块进行重点巡查和监管,时刻预防、及时发现和制止草原违法行为。

我将做好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播音员”。我将认真学习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草原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管护草原的知识水平。向牧民朋友宣讲普及草原法律知识,宣讲党的惠民惠牧政策,宣讲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宣讲禁牧休牧对保护草原资源的重要意义,宣讲“破坏草原就是犯罪”,营造关心草原、保护草原的氛围,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草原法律法规、保护草原资源。

我将做好禁牧减畜核查的“好助手”。协助草原监理人员,对牧委会、合作社、牧户的载畜量和减畜量进行核定,按责任书确定的减畜计划,对牲畜进行清点,监督减畜计划的落实。熟悉掌握监管责任区的牧户、草场和牲畜情况,了解每一个牧户的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对不按计划核减超载牲畜的,及时报告乡政府和草原监管机构。

我知道:美丽的草原是我的家园,我离不开草原的资源 and 哺育,草原更需要我的珍爱和守护。我懂得:守护草原的绿就是守护我们的希望,更是守护子孙后代的明天。因此,理直气壮不怕得罪人,忠实履行管护职责不当老好人,是我的选择;牺牲草原生态换取短期经济利益,牺牲集体利益换取个人利益,我们绝不答应。让草原绿色常驻是我最大的心愿。

从事草原保护工作是我们管护员无上的光荣。我们将忠于职守,做草原忠诚的守护者、保护草原的践行者、违法破坏草原的监督员,我们将和千千万万个管护人员一起,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大草原!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我们的家园!

四川 重视草原生态保护 打击草原违法行为

近年来,四川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部安排,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各种违法行为,为建设美丽四川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整治,执法综合效果显著增强。四川省高度重视草原保护,省委书记王东明、省委常委史哈对加强草原执法工作作了专门批示和要求,农业厅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草原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草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各地迅速行动,仅一年多时间,清理整顿和拆除在草原上非法搭建的旅游设施、大棚等357栋,处罚车辆碾压破坏草原案件250起,封闭在草原上私自开设的旅游道路60条,关停违规采砂场6处。随着四川省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加大,长期难以解决的在草原上乱搭乱建等破坏草原的行为得到了遏制。

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清理,监管征占用

草原落到实处。今年,农业厅下发了《关于加强草原征占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全省上下全面清理非法征用使用草原的情况,约谈32家在草原上开展工程建设的主管单位,立案查处长期积压的非法占用草原案件21起。同时,加强与发改、国土等管理部门协调,主动介入项目立项、选址等关键环节,认真开展现场查验,强化草原征占用事中事后监管。近年来,共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手续57件,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

三是狠抓典型案件查处,执法威慑力逐步提高。大力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职责,特别是对随意开展工程建设、违反草原保护制度等典型案件进行认真查处。对乱占滥建等重要案件采取省州县草原监管机构联合行动,与公安、检察、国土、环保等部门共同办案的方式严厉查处。近两年来,全省立案查处草原违法案件1089起,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起。

西藏 深入实施补奖政策 推进草原生态文明

西藏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水资源的主要源地和涵养区。西藏的生态安全不仅关系着全国的生态安全,也关系亚洲乃至全球生态安全,在国家战略全局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西藏草原占全国草原面积的1/5,是全区生态系统的主体,加强草原保护是草原监督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扎实推进草原补奖政策落实,累计惠及42万户、210万农牧民,15个纯牧区县牧民年均获益2000元以上,是目前西藏最大的惠民政策,被称为“德政工程”。各级农牧部门以落实草原补奖政策为契机,着力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致力于草原生态保护最大价值、最大潜力的实现和最大责任的落实。一是始终坚持强化领导抓落实。成立了以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为组长的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不断完善方案,保证工作投入,做到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二是始终坚持强化制度抓保障。严格实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草畜平衡、

草原监督、草原生态监测和目标考核制度,确保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有遵循、有进度、有质量、有效果。三是始终坚持强化统筹抓督导。牢固树立草原补奖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形成了齐抓共管、整体推进了良好格局,确保了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四是始终坚持强化宣传抓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丰富方法手段,深入广泛地宣传动员,让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引导群众自觉主动地配合支持参与,实现了群众观念转变、惠民政策落地、生态环境改善。

西藏各级农牧和草原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狠抓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深入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保护好西藏的碧水蓝天,保护好“中华水塔”,为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任追究制度,每年对草原征占用审核、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草原违法案件查处等进行全面督查,开通群众举报投诉电话,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

五是重点抓体系,使绿剑有力。目前,甘肃省已有草原监管机构80多个,草原监管人员778人,聘用村级草原管护员1.5万人,为开展草原监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甘肃省将深入推进大美草原守护行动,为保护大美草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握执法绿剑 守护大美草原

近年来,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大论断,始终紧握草原执法绿剑,守护大美草原,做到了“五抓五有”。

一是源头抓立法。使绿剑有柄。认真贯彻《草原法》和《甘肃省草原条例》,颁布实施《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甘肃省草原

甘肃

管护员管理办法》等15个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为草原执法奠定了法治基础。

二是面上抓普法,使绿剑有行。组织开展“生态甘肃,绿色家园”草原万里行宣传活动,举办两届草原法律法规知识电视竞赛;举办35期草原执法培训班,培训草原执法人员1900人次、草原管护员3200余人。